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告 楊幼誠

被告 百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贈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先位部分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319元（包括不足額給付之薪資1萬1,890元、加班費4萬7,42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元）本息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6萬元本息；備位部分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9,319元本息（同先位聲明(一)）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5,000元（資遣費）。備位請求核與先位請求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先位聲明中(二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(三)給付工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先位聲明(二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尚可工作期間顯逾5年，依前揭規定應推定為5年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×12月×5年＝3,600,000元）。而上開請求與先位聲明(一)間，訴

01 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
02 關係之情形，是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367萬9,3
03 19元（計算式：79,319+3,600,000=3,679,319），高於備位聲
04 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參佰陸拾柒萬玖
05 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柒仟肆佰參拾貳元，
06 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
07 資、退休金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就原告前開
08 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
09 費為壹萬貳仟肆佰柒拾柒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
1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7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邱勃英